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64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490,318,413股的2.7831%。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3、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36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A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76,723,277股增加至490,369,413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UBS AG	2,179,176	6个月	2,179,176 0.4444%
2 谷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6,060	6个月	6,006,060 1.2101%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326	6个月	605,326 0.1236%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650	12,210,650	0.246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4,034	3,414,034	0.6963%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605,326	605,326	0.123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成长价值精选产品	605,326	605,326	0.123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8	20,208	0.0041%
合计	13,646,186	13,646,186	2.7831%

注:上表中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 谷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7个资管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6个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管理的16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	(股)	(股)	(股)	
一、一般有表决权股份	16,062,536	32%	13,646,186	2,416,350 0.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86,250	0.02%	86,25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646,186	2.78%	13,646,186	- 0.00%
取回限制股	2,330,100	0.48%	2,330,100	0.48%
二、无表决权股份	474,266,077	96.27%	13,646,186	487,902,063 99.51%
三、回购余额	400,318,413	100.00%	400,318,413	100.00%
合 计	13,646,186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鉴于激励对象吴进、黄远生、邹晓斌、刘婉4名激励对象对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可立克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满后,上述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646,1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8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名,共对应35个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7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股东公司因诉讼、工程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8,861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2,15亿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1.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详见附表)。

3、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2023)鄂05民初1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相关权房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宣2023K00200036)及担保项下全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显示,中原信托就上述贷款协议的履约事项向宜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立即向中原信托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流动本金9亿元、利息1,950万元及复利31,096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5日,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提起对已质押的雄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雄伟·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让权;

(3)由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对贷款本息的支付和诉讼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此前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原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1.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详见附表)。

三、诉讼进展情况

1、(2023)鄂05民初1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相关权房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宣2023K00200036)及担保项下全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显示,中原信托就上述贷款协议的履约事项向宜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立即向中原信托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流动本金9亿元、利息1,950万元及复利31,096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5日,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提起对已质押的雄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雄伟·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让权;

(3)由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对贷款本息的支付和诉讼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此前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原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1.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详见附表)。

三、诉讼进展情况

1、(2023)鄂05民初1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相关权房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宣2023K00200036)及担保项下全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显示,中原信托就上述贷款协议的履约事项向宜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立即向中原信托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流动本金9亿元、利息1,950万元及复利31,096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5日,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提起对已质押的雄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雄伟·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让权;

(3)由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对贷款本息的支付和诉讼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此前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原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1.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详见附表)。

三、诉讼进展情况

1、(2023)鄂05民初1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相关权房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宣2023K00200036)及担保项下全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显示,中原信托就上述贷款协议的履约事项向宜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立即向中原信托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流动本金9亿元、利息1,950万元及复利31,096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5日,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提起对已质押的雄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雄伟·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让权;

(3)由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对贷款本息的支付和诉讼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此前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原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1.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详见附表)。

三、诉讼进展情况

1、(2023)鄂05民初1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相关权房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宣2023K00200036)及担保项下全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件显示,中原信托就上述贷款协议的履约事项向宜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立即向中原信托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流动本金9亿元、利息1,950万元及复利31,096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5日,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提起对已质押的雄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雄伟·清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让权;

(3)由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对贷款本息的支付和诉讼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此前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原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1.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详见附表)。

三、诉讼进展情况

1、(2023)鄂05民初1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相关权房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宣20